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83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1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临2019-079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朝阳银行兴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84%和37.68%；其中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37.68%；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7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和0.90%。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9%；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朝阳银行兴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